

附表六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
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招生類別	碩士在職專班
准考證號碼		報考系所組別	系所組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複查科目	原始成績	複查分數（考生勿填）	
	分	分	
	分	分	
	分	分	
	分	分	
申請日期	107 年____月____日	考生簽章	
複查回覆事項（考生勿填）			
		複查人員：	日期：
備註	<p>1.受理期限：107 年 3 月 21 日前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考生筆試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5.本校收件後 4 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